

合肥爱车要上“环保身份证”，年底或正式限行“黄标车”

我贴“绿标”我骄傲，我爱蓝天白云绕

我贴“黄标”我害羞，别为污染加了油

周家林 记者 何曙光 实习生 高雪新

2012年1月31日本报独家报道了《合肥即将限行“黄标车”》一文，目前有新进展了。昨日，记者从合肥市环保局召开的机动车全面实行环保标准管理新闻通气会上获悉，3月1日起，合肥市将给机动车核发环保标志，标志分绿色、黄色两种。另外，记者获悉，该市有望在今年年底正式对贴有黄标的车辆进行限行。

“汽车尾气是PM2.5主要污染源”

目前，合肥市一些主要干道、交通拥挤路段的一些高排放车辆，比如公交车、渣土车等车辆，尾气严重超标和冒黑烟现象广泛存在，对人体危害很大。

合肥市环保局副局长丁志松说，为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减少

灰霾天数及PM2.5主要污染源，合肥市定于2012年3月1日全面实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分类管理制度》。

据介绍，目前，合肥市机动车注册保有量已突破80万辆，未来几年内，将接近或超过100万辆。

环保标志分“黄”“绿”两种

记者了解到，合肥市将通过环保达标车型查询系统，对该市在用机动车发放相对应的黄色、绿色标志。

“除低速载货汽车以外，经定期检验合格的机动车，达到国Ⅰ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油车、达到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核发绿色环保标志；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机动车，将核发黄色环保标志。”合肥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办公室主

任黄勇解释说。

记者在采访中获悉，为了避免车主“蜂拥”领取环保标志而造成不便，合肥市规定：新车入户的车主在领取机动车行驶证后，应立即申领环保标志；年审的在用车，安全技术定期检验与排气定期检测同步进行，检验合格申领环保标志后，再进行下一步车辆年审手续，未到年审期的在用车可到年审时再申领环保标志。

环保标志要贴在挡风玻璃的右内侧

领取环保标志后，贴在您爱车上的位置也有要求，据合肥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环保标志应当贴于机动车前挡风玻璃的右内侧，以便车外检验。同时如有车辆转让、转借、涂改、伪造或者过期的环保分类标志上路行驶，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

罚。

另据了解，环保标志如损坏或遗失，车主需提交已损坏的标志或补发申请书，凭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复印件)到设立在环检机构内的环保窗口申请补发。环保标志的核发、补发均不收取费用。

年底正式限行“黄标车”

“核发环保标志是布局的第一步，下一步，就要对黄标车进行限行了！”昨日上午，合肥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年底，合肥市将正式限行“黄标车”，届时将对未取得绿色环

保标志的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区域、通行时间的管理措施。

相关负责人还补充解释说，核发环保标志除了加强车主对排气行为的管理，另外的“用意”是对老旧汽车进行更新淘汰。

发放点：“环检和安检同步，更便民！”

记者了解到，目前合肥市共建设6家机动车环保检测站，其中，位于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的合肥市顺驰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就是第一批机动车环保检测及分类标志发放点。

昨日，该公司负责人姚树军在接受采访时说，为了方便车主，检测

点还施行了安全和环保检测串联式服务，“也就是说，同一地点、两项工作，我们‘一站式’就服务完毕了，这样让车主少跑些路。”

姚树军说，依照相关规定，对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经过维修后进行复检的车辆，在同一环保检测机构进行首次复检时，将不再收费。

车主：“为了蓝天白云，我愿意去贴标！”

昨日，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车主，虽然，他们对“黄标车”“绿标车”的概念还有些模糊，但对这样的“新政”表示支持。

“为了蓝天白云，我愿意去贴标！”家住经开区的许启志告诉记者，

他的家中有新、旧车各一辆，但作为一个环保志愿者，他会在3月份主动去申领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家住政务区的万先生则说，自己一定会积极支持这项工作，做一个“环保达人”。

链接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收费标准

1.轻型汽油车、柴油车(指最大总质量不超过3.5吨的车辆),执行稳态工况法规定的测量方法和执行加载减速试验——不透光烟度法规定的测量方法的,每车次60元。排放限值执行安徽省制定的地方标准。

2.重型汽油车、柴油车(指最大总质量超过3.5吨的车辆)及无法用稳态工况法检测的机动车,执行双怠速法规定的测量方法和自由加速

法规定的测量方法的,每车次15元。排放限值执行国家标准。

3.采用怠速法、不透光烟度法检测的摩托车,每车次10元。排放限值执行国家标准。

另外,合肥市环境保护、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对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环保标志发放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违规行为进行查询与投诉。咨询投诉电话:环境保护部门:3508171;公安交管部门:2695800;交通运输部门:96333

